盐池县民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[2020]83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**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部门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2019年，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15万元。累计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715万元。

**（二）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部门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2019年，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15万元，按照批复的预算，其中城市低保150万元，农村低保430万元，特困供养95万元，城乡低保工作经费40万元，全面保障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**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3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19年，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筹集71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能够有效保障本年度困难群众资金需求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累计支出共715万元。其中（城市低保150万元；农村低保430万元；特困供养95万元；城乡低保工作经费40万元），本年结余0万元。在确保基本生活补助按月足额正常发放的同时，及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，有限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有效遏止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套取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我局采取“望闻问则”四字法拉紧补助资金防腐线，实现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经常化、长效化监管。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。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社会救助各类资金划拨实行封闭运行，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，减少了中间环节，极大减小了资金管理风险，有效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**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成本指标

2019年，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1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达100%。

1. 时效指标

2019年度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下达，资金下拨及时性达100%。

1. 数量指标

对现有低保对象全面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按照“凡申必核”工作要求，实现了入户核查、系统核查两个100%。全年共核对社会救助对象25631户次72726人次。

1. 质量指标

城市、农村低保月平均补助水平达到509.70元和324.17元，临时救助水平达到1759.77元均高于全区平均补助水平。孤儿养育津贴标准严格按照区市要求执行，按月足额发放，特困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1.3倍的要求确定，农村、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分别达到550元/月、730元/月，各项救助标准逐步提高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

困难群众补助标准和水平逐年提高，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**一是困难群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。**始终把解决困难群众救助求助作为当前工作的着力点，加大困难群众求助救助工作实施力度，并确保工作的开展取得实效，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探索先行救助模式，将行政审批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），有效优化审核审批流程。逐步将“单人施保”“刚性支出扣减”等政策灵活运用于低保审核审批中，将游离于低保边缘的困难群众进一步纳入保障范围。全年新增低保对象543户959人，清退1216户2291人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各乡镇、街道办通过设立板报、墙报、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栏以及悬挂张贴横幅、标语等形式，广泛宣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群众认识水平。我县坚持每年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全县各乡镇、村居社会救助干部进行业务培训，通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，增强基层低保管理人员“以民为本”的宗旨意识和“依法办事”的责任意识，有力保障低保政策的贯彻落实。政策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较上一年有明显提高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民政局

2020年9月23日